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招標，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